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出版管理领域）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 |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 |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4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5 |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 |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 |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3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 |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5 |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6 | 出版单位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7 |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文规定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发现时限为3个月内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8 |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9 |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0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1 |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2 |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3 |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文规定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发现时限为3个月内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4 |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5 |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6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7 | 发行违禁出版物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8 |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9 |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0 |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1 |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2 |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3 |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文规定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发现时限为3个月内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34 | 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也有规定，且时限为3个月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要求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也有规定，且时限为3个月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9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4 |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5 |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7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58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59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0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61 | 出版、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62 | 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63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粤文旅规[2021]1号文规定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发现时限为3个月内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64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65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66 |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67 | 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8 | 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第十九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9 | 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第二十三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  在网络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第三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1 |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第三十八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施年度核验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年度核验内容包括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设立条件、登记项目、出版经营情况、出版质量、遵守法律规范、内部管理情况等。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2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第四十四条：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3 |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4 | 对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
| 75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76 | 对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行政处罚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原五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7 |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第三十七条：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原六十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上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8 |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原六十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上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9 |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0 |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1 | 报纸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缴送报纸样本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2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83 |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84 | 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5 | 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第三十六条：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6 |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7 |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8 |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9 |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0 | 期刊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缴送样刊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 | 1.《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92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93 |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94 | 制作、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原五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5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原五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6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原六十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7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8 |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9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0 | 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1 |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第三十八条：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2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第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制作，是指通过创作、加工、设计等方式，提供用于出版、复制、发行的电子出版物节目源的经营活动。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3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第二十一条：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4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载明有关事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5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6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7 |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未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8 |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未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9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照本规定将样盘报送备案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第三十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选题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30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0 | 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第四十一条：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1 |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变相销售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第四十二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第四十四条：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2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五条：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第四十六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必须使用复制委托书，并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  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第四十七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须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  第四十九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3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4 |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5 |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十四条：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五条：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6 |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7 | 未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8 |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9 |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120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明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1 |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2 |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3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 | 1.《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124 | 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行为 | 1.《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